

# 臺北市中山區江寧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中山區江寧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傳馨	76 年 1 月 9 日	男	臺北市	無	中華大學建設與專案管理學系(原營建工程系)畢業	1. 唯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2. 國際扶輪社 D3500 區扶輪青年服務團國際公關	一、環境面： 1. 「自己的鄰里自己顧」：定期發起社區清掃活動，優化環境空間，防治蟲害，並能增進里民感情，及凝聚社區團體意識。 2. 「易燃管線調查」：不定時抽檢瓦斯、天然氣等管線設備之安全，確保商店、居家環境之安全，使里民皆能安心居住。 3. 「我的家庭真可愛」：盡可能避開休閒時間進行道路、水管整建大規模工程，使里民及工程人員皆能享有溫馨寧靜假日。 4. 「希望工程」：定期於地下水道進行清淤工程，確保颱風、豪雨期間排水通暢，不定時抽檢江寧里自然水管水質，確保飲水安全。 二、教育面： 1. 「公園放心玩」：改善社區公園遊樂設施，使里民樂於進行休閒活動並確保其安全。 2. 「社區藝文課程多元化」：開展各類藝文課程，如健身課程、媽媽廚房等，善用里民人才，擴大文化服務層面。 3. 「安全你我他」：籌組江寧里正義巡邏隊，定時定點互助巡邏，維護里民都能平安回到溫暖的家。 三、文化面： 1. 「感恩的心」：因應風俗民情舉辦里民聯合活動，如普渡大會、中秋晚會等。 2. 「耆老扶助」：關懷里民中具有長者、幼兒家庭，提供適切關懷與政府相關補助協助申請。 3. 「起飛計畫」：E 化江寧里，統整並提供就業資訊，引進廠商徵才說明會及舉辦微型創業資訊交流論壇，創造新商機。
2		葉銘雄	54 年 6 月 17 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無	大同國中畢業、德明商專畢業、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江寧里居住 35 年，立志創新打造（改變台灣從里開始）。 永康街藝術節創辦人（為期二個月，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廣告公司（房屋代銷）、建設公司（土庫、規劃、銷售）。 二、中山捷運站及江寧公園 Ubike 建站，推動北市單車高運公路。 三、江寧公園至中山捷運站自行車步道路規劃及建立。 四、里內各戶 LED 燈逐年補助及更換。 五、瓦斯水電等公共設施總檢，老屋瓦斯偵測器補助安裝。 六、江寧二代公園大改造，綠建築涼亭、咖啡館、樹屋建築。	1. 里內建設經費可獎勵增加容積立法推動，取代過去增設停車位擴容積弊端，應有建設基地外公共建設才能享受優惠里民，這樣政府也不用花預算就可以做好基層建設。 2. 里內老舊建物更改建推動，專業導入保護里民權益。 3. 建立江寧里專屬網站 http://江寧里.台灣 http://江寧里.tw (政見限定 600 字，詳細政見可上網閱讀)。 4. 曾任第一屆鐵樹慶後及建議相關方案，與時與民對話。 5. 中山捷運站及江寧公園 Ubike 建站，推動北市單車高運公路。 6. 江寧公園至中山捷運站自行車步道路規劃及建立。 7. 里內各戶 LED 燈逐年補助及更換。 8. 瓦斯水電等公共設施總檢，老屋瓦斯偵測器補助安裝。 9. 江寧二代公園大改造，綠建築涼亭、咖啡館、樹屋建築。
3		徐信洲	51 年 8 月 2 日	男	臺中市	無	清水國小、清水國中、彰化高工、亞東工專畢業。	第十一屆里長、第十屆里長、第九屆里長、美而美早餐店負責人、五常國小導護志工、五常國小家長會顧問、五常國中家長會顧問、臺北市女青商會顧問	一、加建防火巷改造並協助管理，讓宵小無機可趁，並定期清疏，以維護環境衛生。 二、水、瓦斯管線汰舊換新，騎樓整平，無障礙空間改善...等生活條件改善，以提升生活水平。 三、持續爭取市警局增設監視器，嚇阻不法之徒。 四、落實「路要平，燈要亮，溝要通」等各種公共設施功能的確保。 五、應用回饋金，舉辦各種社區活動，以聯絡里民感情。 六、善用社會資源，設立愛心站，關懷弱勢族群並協助。 七、爭取各類社會資源及經費，改造社區景觀，營造江寧里地景特色。 八、建立資料庫並公佈且供各界使用，舉凡房屋買賣，求才求職，各行各業與里民結合等，各取所需活絡里內商業行為。 九、全心奉獻江寧里，打造和樂、活力的優質社區。

第 869 投開票所地點：合江街 137 號 4 樓松花區民活動中心（大門右側）（江寧里 1 ~ 7 鄰）

第 870 投開票所地點：合江街 137 號 4 樓松花區民活動中心（大門左側）（江寧里 8 ~ 14 鄰）

第 871 投開票所地點：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五常國中（電腦教室二）（江寧里 15 ~ 19 鄰）

第 872 投開票所地點：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五常國中（展覽室）（江寧里 20 ~ 24 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放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